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
承辦人：林永利
電話：07-8034473轉207
傳真：07-8032059
電子信箱：lin0918@mail.kmseh.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館字第1107004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1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計畫書及報名表(報名延至3/5)
(110022400040_38897636_11070045000A0C_ATTCH1.pdf)

主旨：本局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合辦之「2021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報名日期延長至3月5日，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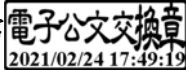
訂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因春節連假及各校防疫消毒延後開學等因素致學生組隊受限，故延長報名截止日期，以利學生組隊報名參賽。
- 二、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報名表乙份供參閱。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漆彈推廣學校、軍校、臺南市及屏東縣各國中及高中

副本：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線

局長 謝文斌

收文文號：1100001621

2021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計畫書 (110.02.23修訂)

一、目的：引導學生透過漆彈比賽遠離 3C 產品，進而從事健康多元休閒活動，提升學子體適能。活動中增列親子組競賽，以增進家庭和樂，健全親子身心發展，建立溫馨祥和社會，達到陽光高雄、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同時達成全民運動目標，將台灣打造成運動樂活島。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五、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承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區農會

六、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草坪，如賽程延續至晚上，則夜戰場地改至社教館漆彈場舉行(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八、參賽對象：全國學生、家庭親子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

九、比賽組別、隊數、日期及時間：分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親子組共 4 組，總隊數預計 228 隊，額滿提前截止。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在總隊數額度內，主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

(一) 各組別資格及隊數：

1、大專組：

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在學之正式學生，參賽隊數 30 隊，額滿截止。(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短期訓練班學生及在職研究生)。

2、高中組：

公私立高中職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在學正式學生，參賽隊數 96 隊，額滿截止。

3、國中組：

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參賽隊數 84 隊，額滿截止。

4、親子組：

限 1 親(年齡不拘) 1 子(須 12 歲以上小六、國中、高中生)組隊參加，男女不限，親子間須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預計受理 54 組親子，每 3 組親子組成 1 隊，共 18 隊(註：3 組親子共 6 人組成 1 隊，比賽當日報到後立即抽籤組隊)，額滿截止。親子組的”子”若符合其他組報名資格者亦可同時報名，但須自行掌控賽程，以免

賽程衝突。

(二) 人數及限制：

- 1、除親子組每隊 6 人外，其餘各組每隊選手 5 人或 6 人（報名 6 人比賽時僅能 5 人上場，其中 1 人休息輪替），男女不拘，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違者以棄權論。
- 2、本漆彈賽目的在推廣漆彈運動，除親子組（由抽籤決定隊伍）外，去年（2020）各組前三名隊伍，必須打散重新組隊，且同隊選手不得超過 2 名曾獲去年前三名各組獎項者（即最多只能 2 名），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跨組參賽亦同）。
- 3、賽程進行中或賽畢得獎隊伍，經人檢舉違反上述第 2 點規定，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前者逕由大會宣布該違規隊伍失格不得參賽；後者逕由大會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其餘名次依序遞補，反之，名次不再更動。

(三) 各組別比賽日期及時間：

日期	組別	時間	備註
3 月 13 日	大專組（賽畢） 高中組（初、複賽） 親子組（賽畢）	【報到】08：20-08：50 【規則講解】08：50-09：10 【開幕】09：10-09：30 【比賽】09：40～	1. 各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規則講解。 2. 除國中組（第二日賽程）外，各組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
3 月 14 日	國中組（賽畢） 高中組前 8 強	【報到】08：00-08：30 【規則講解】08：30-08：50 【比賽】09：00～	3. 各組選手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比賽日期及時間將視報名隊數彈性調整，並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十、報名注意事項：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

（比賽當日報到後，不接受更換選手）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一）起至 3 月 5 日（五）（原至 2 月 27 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二) 報名費用：除親子組每組親子報名費為 200 元外，其餘各組每支隊伍報名費為 500 元，每隊至少打 2 場。（報名費非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報名方式

1、親自報名：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報名（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特於 2 月 21 日（日）及 2 月 27 日（六）09:00-12:00；13:30-17:00 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

2、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親子組 200 元），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郵遞區號 812011）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收（請在信封上註明：報名漆彈比賽）。通訊報名者，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

（四）依報名順序（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非郵戳日期）受理，額滿即截止收件。本館網站於報名結束前三天會不定時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五）報名證件：請依報名組別攜帶相關證件，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

1、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需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2、親子組：親子須附證件（親：附身分證影本，如為姻親關係須附相關證明影本；子：附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於報名表詳填親子關係並切結，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六）洽詢電話：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07）8034473 轉 207。

十一、競賽方式：

（一）初賽每 3 隊為一循環組，大專、高中及國中組採 5 人制殲滅賽，親子組採 6 人制（3 組親子）殲滅賽，每場計時 3 分鐘（每隊打 2 場，如同一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該棄權隊伍所有成績均不採計）。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晉級後為單淘汰制，採團體奪旗計分戰，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

（二）漆彈、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以求公平性）。

（三）初賽因對手棄權，導致無法打 2 場時（含晉級賽程），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

（四）3 月 13 日親子組及大專組將全部賽畢，隨即頒獎，高中組取至前 8 強於 3 月 14 日進行決賽。

十二、獎勵方式：

（一）本項比賽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健體類。

（二）總獎金新台幣 70,000 元整，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並酌予調整各組

獎金及獲獎名次，於比賽當週公告於本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最新消息。

(三) 錄取名次：

1、親子組取前3名，惟報名隊數不足時，名次酌減如下：6隊(含)以下取2名，7隊以上取3名。

2、大專組取前4名，高中組及國中組取前5名，惟報名隊數不足時，錄取名次原則酌減如下：12隊(含)以下取2名，13至20隊取3名，21至36隊取4名，37隊(含)以上取5名，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金(或獎品)鼓勵。

註1：各組最後名次有可能數隊併列，視報名隊數而定，另行公告。

註2：若改為獎品，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

(四)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二之(二)至(四)規定辦理敘獎：(二)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獲第一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三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二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四)第(一)、(二)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

十三、比賽抽籤：

(一) 抽籤日期：110年3月5日(五)晚上7時。

(二) 抽籤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2樓會議室，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三) 親子組於比賽當天報到後再舉行抽籤配隊。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各組選手及陪同者(親友、師長或教練等)於活動期間應配合本館防疫措施(活動前公告於本館網頁)。

(二)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手套、午餐及茶水。盡量穿著長袖、長褲，可自行配戴護具(護膝、護肘、手套等)，以防受傷。

(三) 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四)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親子組中「子」無身分證者請帶健保卡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便查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五) 獎金金額達1000元以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

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

(六)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七) 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簽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

(八)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徵求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後再行報名。

(九) 請選手務必加入「2021 全國漆彈大作戰」line 群組，俾掌握最新比賽訊息及當日賽程進度。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亦同步更新。

(十)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網址 <http://www.kmseh.gov.tw>。

十五、代訂便當服務：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請於當日上午 10:00 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

十六、休閒設施：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KTV 室、DISCO 室、撞球室、桌球室】供選手使用，球具請自備。

十七、住宿資訊：報名選手如有住宿需求，可自行洽訂本館旁之【亞柏會館】，該會館住宿設施有套房（2 小床）及雅房（上下舖或通舖），地址為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電話 07-8027698。

十八、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

(一) 為避免報名浮濫，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於 3 月 5 日（含）前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註：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3 月 5 日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報名選手不得異議。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30-12:00；13:30-17:30 持收據逕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假日恕無法受理）。

(二) 未報到或棄權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三) 防疫退費特殊規定：選手報到時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不得參賽，所繳報名費當場簽領退費。親子組不得參與抽籤配隊及參賽，其他組別之剩餘選手如欲參賽，則可繼續參賽，否則全隊予以退費。

十九、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經勸導仍不聽從者，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二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1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 報名表

受理編號：_____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學校	
隊名 (必填)	(隊名最多6個字,含中文及英文字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			指導老師 (若無,可免填)	姓名
					電話

參賽選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本人連絡電話 (手機優先)	未滿20歲需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簽名
隊長一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二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三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四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五			年 月 日		(必填)
隊員六 (若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必填)

隊長地址(必填) (郵遞區號)

隊長 e-mail

組別 親子組 (下列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本人連絡電話 (手機優先)	家長切結:左述資料屬實無誤。【請家長於下欄簽名。】
範例 父	張三	A123456789	66年6月6日	0800-000-000	
子	張小四	A987654321	91年1月1日	0800-000-000	
			年 月 日		(必填)
			年 月 日		

地址(必填)

e-mail

學生證或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浮貼] 處

※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附有相片之證件正本。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1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參與。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225
1549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225
2022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0226
0926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26
0926